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六十九號（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出 席：普通股股東及代表持有股份計 1,014,093,8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
股股份總數 1,444,654,293 股之 70.19%。
出席董事：張明道 郭道明 林茂權 林鴻琛 廖美雲 邱月霜 朱耀智 林同仁
簡林龍 劉炳華 張福源
列 席：法律顧問：羅翠慧律師、劉淑琴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
主 席：劉董事長炳輝 記 錄：陳華楓、洪千棋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一、本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二、修訂重點摘要如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一）酌修部分條文文字。

（二）新增「董事會召集時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新增「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事項。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行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辦理。

二、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前稅前淨利為 1,040,658,179 元，以該獲利狀況分別計算提撥金額，員工酬勞按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 20,813,164 元及董事酬勞按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為 10,406,582 元，共計 31,219,746 元，並以現金發放。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說明：一、本案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係依銀行法有關規定，為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募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並業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2 金管銀合字第 10802046230 號函核准在案。

三、本公司 108 年度次順位債券發行情形摘要如下：

期別	債券名稱	發行金額	年期	年利率	發行日	到期日
108-1	108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6.6 億元	7 年期	固定利率 2.25%	108/6/26	115/6/26

四、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一〇八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本案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暨合併）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暨合併)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8-1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建議說明如下：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4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減 28,432,000 元、加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期處分損益 44,633,522 元及迴轉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 67,094 元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6,269,950 元。

(二)本期稅後淨利 891,448,823 元，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 267,434,647 元後，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269,95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40,284,126 元。

(三)依本公司章程盈餘分派普通股股票股利 640,283,790 元(每股配發 0.443209 元)。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336 元保留以後年度分派。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股票股利增資、除權暨配股基準日。

四、本案如嗣後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板 信 商 業 銀 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4	
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432,000	
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期處分損益	44,633,522	
迴轉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註 1)	67,0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269,950

加：	本期稅後淨利	891,448,823
減：	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	267,434,6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40,284,126
減：	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443209 元)	640,283,7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6

註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年會計年度起，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次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已於第 28 條訂定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故刪除第 18 條第六項及第 26 條第十二項。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修訂章程第 24 條：
 1. 酌修部分條文文字。
 2. 新增「董事會召集時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依公司法 107.08.01 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修訂章程第 24 條第五項，刪除條文文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4 頁。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8 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訂定及修正本行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年度決算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第 18 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訂定及修正本行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年度決算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一、已於第 28 條訂定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故刪除第 18 條第六項。 二、項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四、資本總額之決定。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或彌補虧損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議決之重要事項。	四、資本總額之決定。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或彌補虧損之決議。 六、決定董事之報酬。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議決之重要事項。	
第24條 <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集，並得適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前項限期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24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集，並得適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前項限期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一、依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0 條條文辦理。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三、新增第二項董事會召集時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餘依序調整。 五、依公司法 107.08.01 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刪除條文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保存之。董事或常務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常務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或常務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或常務董事代理之，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或常務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時，可委託獨立董事代理，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保存之。董事或常務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常務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或常務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或常務董事代理之，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或常務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時，可委託獨立董事代理，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6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重要業務方針及財務計畫。 二、審定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	第 26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重要業務方針及財務計畫。 二、審定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	一、已於第 28 條訂定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故刪除第 26 條第十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三、擬訂章程修正案。 四、擬定資本增減及發行新股。 五、審定預算及編造決算。 六、議訂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並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七、議決各單位之設立撤銷及變更。 八、議定取得、處分及租賃資產。 九、核定經理人員或同等職務職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核定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一、召集股東會。 十二、審定重要業務及股東會提交問題之討論及研究。 十三、審定重要授信案件、投資案件及契約。 十四、核議呆帳之轉銷及擔保品之承受與處理。 十五、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三、擬訂章程修正案。 四、擬定資本增減及發行新股。 五、審定預算及編造決算。 六、議訂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並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七、議決各單位之設立撤銷及變更。 八、議定取得、處分及租賃資產。 九、核定經理人員或同等職務職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核定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一、召集股東會。 十二、擬定董事報酬。 十三、審定重要業務及股東會提交問題之討論及研究。 十四、審定重要授信案件、投資案件及契約。 十五、核議呆帳之轉銷及擔保品之承受與處理。 十六、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二、現行第十三項移列第十二項，餘依序調整。
第42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	第42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	新增本次章程修訂日期，預訂修訂日 109 年股東會召開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 (一)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新增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第四條)。
- (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修正為不得超過五分鐘(第六條)。
- (三)為避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投票時間，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增訂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第八條)。
- (四)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新增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應置於指定網站等規定；並刪除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即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第十條第五項)。
- (五)增訂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

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第十條第六項)。

(六)新增股東提案若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第十條第七項)。

(七)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採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應於公告中載明(第十條第八項)。

(八)為落實票決精神，議事錄應確實記載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第十八條第三項)。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議事手冊第16~19頁。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三項略。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三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三項略。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9條第四項修正。 2. 字義調整。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	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則」參考範例第10條修正第一項。 2. 落實逐案票決精神。
第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五分鐘</u>。	第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三分鐘</u>。	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1條第三項修正。
第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份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份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0條第四項修正。 2.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
第十條 第一至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本行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十條 第一至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3條第四至七項修正。 2.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	3.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六項。 4.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即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5.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6.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增加相關文字。 7. 項次修正為第十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七條 本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項略。	第十七條 本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項略。	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第一項修正。
第十八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項略。	第十八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項略。	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5條第三項修正。 2.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三項。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資本結構，裨益長期發展及經營，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自 108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 640,283,79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64,028,379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44.3209 股，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者，自停止過

戶日起5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累積畸零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變更事宜。

五、本案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發行新股、除權暨配股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

六、本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15,086,826,720元，尚在本行額定資本總額18,000,000,000元範圍內。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劉董事長炳輝發言摘要：

本行營運狀況已符合上市上櫃標準，目前還在評估最佳時機；另有關總行大樓使用情況，目前均依規定辦理，其中50%為自用，其餘50%出租。

邱股東錦昌發言摘要：

貴行董事長為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於宣布概括承受前高雄五信時，請所有理監事及經理人簽署拋棄股金，附帶條件為卸任滿兩年查無責任者退還股金，查有責任者其股金充作賠償金，且96年7月份貴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不論簽署拋棄書與否皆會退還股金，附帶條件為合併契約有效則無責退還，請董事長協助前高雄五信理監事及經理人無責任者退還股金。

劉董事長炳輝發言摘要：

非常感謝邱姓股東，若依照合作社法，有虧損時連合作社代表都須負賠償責任，本行規模不大，概括承受高雄五信所產生之虧損是相當慘重的，然本行所有同仁咬緊牙關一年一年苦撐，直至去年才開始獲利，若邱姓股東認為有問題，請進行舉證，本行會作處理。

邱股東錦昌發言摘要：

同業概括承受鳳山信用合作也是虧損，股金也是全部領回，至於貴行所評估合併前高雄五信的虧損金額與財政部審核的金額是有落差的，但財政部也給予貴行一定的優惠條件，而前高雄五信少數理事剛當選並未參與任何案件審議應無責任，請貴行再研議。

劉董事長炳輝發言摘要：

這部分依照合約精神處理。

柒、散 會：

主席宣告：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主

席：

劉炳華



記

錄：

陳華楓



記

錄：

洪千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8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8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六(九)、六(廿一)及六(四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授信業務，其授信部位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減損評估係仰賴公司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此假設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授信部位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對授信資產是否依其授信及應收款評估減損作業進行信用減損階段分類；測試各信用減損階段採用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輸入值是否已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另檢視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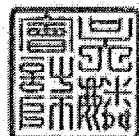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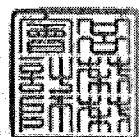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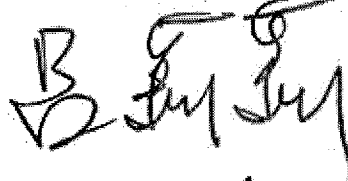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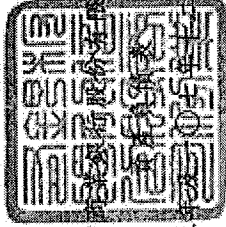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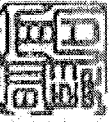
板信商銀股份有限公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14,052	2	\$ 4,943,46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八)	9,390,804	4	10,874,533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906,373	-	1,100,594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6,750,207	7	14,058,368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36,957,425	15	41,835,000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權投資(附註六(六))	649,478	-	3,215,946	1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	1,581,468	1	1,604,09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955	-	50,913	-
13500 應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65,944,398	66	152,561,304	6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附註六(十))	1,006,607	-	872,76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九))	-	-	18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一))	6,930,606	3	7,184,946	3
18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352,061	-	-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2,995,539	1	2,776,023	1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	2,355,794	1	2,369,131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20,911	-	490,491	-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904,023	-	929,075	-
資產總計	\$ 252,001,701	100	\$ 244,866,82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六))	210,000	-	210,0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220,000	-	220,000	-
2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權負債(附註六(十七))	225,000	-	225,000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八)及七)	230,000	-	230,000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50,207	7	14,058,368	6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36,957,425	15	41,835,000	1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二十)及七)	649,478	-	3,215,946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一)及(廿四))	1,581,468	1	1,604,095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廿二)及七)	41,955	-	50,91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五))	1,006,607	-	872,76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廿三))	-	-	184	-
負債總計	\$ 108,12,31	93	\$ 108,12,31	93
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六))	14,446,543	6	14,205,771	6
32001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七))：				
法定盈餘公積	691,804	-	587,873	-
特別盈餘公積	4,459	-	54,313	-
未分配盈餘	907,652	1	294,851	-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六))	1,603,915	1	937,037	-
權益總計	\$ 107,12,31	6	\$ 107,12,31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2,001,701	100	\$ 244,866,82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煥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19/31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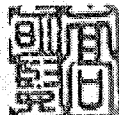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九)及七)	\$ 4,404,845	116	4,122,155	116	7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九)及七)	1,938,560	51	1,837,995	52	5
	利息淨收益	2,466,285	65	2,284,160	64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三十))	917,148	24	775,085	22	1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一))	82,900	2	(69,482)	(2)	21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四)及(卅二))	133,912	3	56,477	2	137
49600	兌換損益	(15,796)	-	106,629	3	(11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四)、(五)、(十五)及(卅三))	(15,210)	-	2,898	-	(62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561	3	44,186	1	168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十三)、(卅四)及七)	(5,985)	-	8,779	-	(168)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附註六(十五)及七)	(436)	-	223,275	6	(100)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七)	113,842	3	106,451	3	7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一))	19,878	-	19,878	1	-
	淨收益	3,815,099	100	3,558,336	100	7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九)、(廿一)及(卅五))	65,241	2	535,631	15	(8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四)、(卅六)及(卅七))	1,598,022	42	1,469,297	41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四)及(卅八))	356,746	9	178,098	5	10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九)及七)	783,651	20	938,265	27	(16)
	營業費用合計	2,740,419	71	2,585,660	73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09,439	27	437,045	12	131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五))	(117,990)	(3)	(45,579)	(1)	159
	本期淨利	891,449	24	391,466	11	12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四))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432)	(1)	84	-	(33,94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6,111	1	219,488	6	(79)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79	-	219,572	6	(9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81)	-	2,910	-	(374)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15,648	3	(29,553)	(1)	491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6)	-	(2,898)	-	94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501	3	(29,541)	(1)	464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180	3	190,031	5	(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6,629	27	581,497	16	7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八))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62		0.28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62		0.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

信託銀行廣告



董事長：劉炳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

總發行所 東京 丸の内區 有樂町 丸の内ビルヂング 四樓

同治

21/31

重刊
卷之
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3,565,849	523,024	80,880	185,136	789,040	4,656	-	(56,243)	(51,587)	14,303,302	69,398
-	-	-	(74,371)	(74,371)	-	87,526	56,243	143,769	14,372,700	-
13,565,849	523,024	80,880	110,765	714,669	4,656	87,526	-	92,182	-	-
-	64,849	-	(64,849)	-	-	-	-	-	-	-
189,922	-	-	(189,922)	(189,922)	-	-	-	-	-	-
-	-	(26,567)	26,567	-	-	-	-	-	-	-
-	-	-	391,466	391,466	-	-	-	-	391,466	190,031
-	-	-	84	84	2,910	187,037	-	189,947	581,497	450,000
-	-	-	391,550	391,550	2,910	187,037	-	189,947	-	-
450,000	-	-	-	-	-	-	-	-	-	-
-	-	-	20,740	20,740	-	(20,740)	-	(20,740)	-	-
14,205,771	587,873	54,313	294,851	937,037	7,566	253,823	-	261,389	15,404,197	-
-	103,931	-	(103,931)	-	-	-	-	-	-	-
240,772	-	-	(240,772)	(240,772)	-	-	-	-	-	-
-	-	(49,854)	49,854	-	-	-	-	-	-	-
-	-	-	891,449	891,449	-	-	-	-	891,449	125,180
-	-	-	(28,432)	(28,432)	(7,981)	161,593	-	153,612	1,016,629	-
-	-	-	863,017	863,017	(7,981)	161,593	-	153,612	-	-
-	-	-	44,633	44,633	-	(44,633)	-	(44,633)	-	-
14,446,543	691,804	4,459	907,652	1,693,915	(415)	370,783	-	370,368	16,420,826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金融資產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承受擔保品

取得承受擔保品

其他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償還金融債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	1,009,439	437,045
	343,817	169,718
	42,462	36,291
	65,241	535,631
	1,938,560	1,837,995
	(4,404,845)	(4,122,155)
	(72,821)	(66,360)
	-	(4,048)
	436	(223,275)
	(118,561)	(44,186)
	(14,629)	(16,760)
	-	19
	267	(2,898)
	14,943	-
	(2,305,130)	(1,900,028)
	(64,823)	812,783
	194,221	3,653,151
	(2,530,080)	(3,447,949)
	4,877,142	(9,405,000)
	23,316	162,192
	(13,423,785)	(9,034,679)
	(14,911)	(184)
	1,754,236	331,181
	(23,923)	22,469
	(791,592)	(258,905)
	3,883,767	3,153,386
	547	(373)
	8,993	291
	(6,106,892)	(14,011,637)
	(8,312,022)	(15,911,665)
	(7,302,583)	(15,474,620)
	4,402,814	4,060,616
	107,536	66,360
	(1,940,624)	(1,812,219)
	(31,804)	(23,652)
	(4,764,661)	(13,183,515)
	(50,000)	-
	(42,911)	(1,346,309)
	11,605	1,004,420
	(110,295)	-
	(27,775)	(151,228)
	(219,376)	(493,108)
	660,000	-
	-	(800,000)
	252,583	2,370,799
	(164,995)	-
	-	450,000
	747,588	2,020,799
	(7,981)	2,910
	(4,244,430)	(11,652,914)
	12,992,671	24,645,585
\$	8,748,241	12,992,671
\$	4,814,052	4,943,462
	3,284,711	4,833,263
	649,478	3,215,946
\$	8,748,241	12,992,6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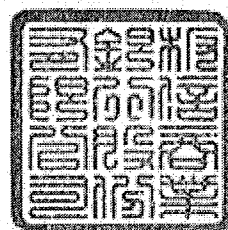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炳輝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8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板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六(九)、六(廿二)及六(卅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授信業務，其授信部位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減損評估係仰賴公司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此假設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授信部位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對授信資產是否依其授信及應收款評估減損作業進行信用減損階段分類；測試各信用減損階段採用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輸入值是否已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另檢視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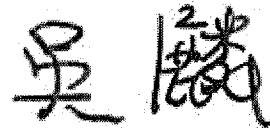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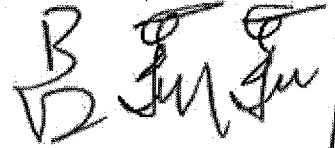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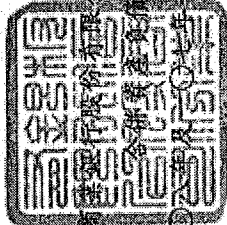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板信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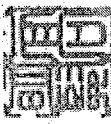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95,465	2	\$ 5,071,40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八)	9,390,804	4	10,874,533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906,373	-	1,100,591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6,750,207	7	14,058,368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36,957,425	15	41,833,090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649,478	-	3,213,946	1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937,371	2	3,841,226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541	-	51,661	-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65,944,398	65	152,561,304	62	
13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九))	-	-	184	-	
150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	6,936,681	3	7,192,805	3	
15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366,778	-	-	-	
15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二))	2,995,539	1	2,776,023	1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2,355,794	1	2,369,131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20,911	-	490,491	-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八)	1,152,339	-	1,627,693	-	
資產總計	\$ 255,702,104	100	\$ 247,066,363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702,104	100	\$ 247,066,363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08.12.31	\$ 3,404,476	2	\$ 1,650,240	1	
108.12.31	3,029,000	1	2,015,000	1	
108.12.31	4,303	-	28,226	-	
108.12.31	3,165,799	1	2,913,216	1	
108.12.31	2,444,450	1	3,210,902	1	
108.12.31	38,137	-	-	-	
108.12.31	218,671,761	86	214,826,237	87	
108.12.31	6,971,000	3	6,311,000	3	
108.12.31	630,000	-	210,000	-	
108.12.31	246,625	-	206,183	-	
108.12.31	371,542	-	-	-	
108.12.31	108,823	-	108,823	-	
108.12.31	195,362	-	182,339	-	
108.12.31	239,281,278	94	231,662,166	94	
108.12.31	14,446,543	6	14,205,771	6	
108.12.31	691,804	-	587,873	-	
108.12.31	4,459	-	54,313	-	
108.12.31	907,652	-	294,851	-	
108.12.31	1,603,915	-	937,037	-	
108.12.31	370,368	-	261,389	-	
108.12.31	16,420,826	6	15,404,197	6	
108.12.31	\$ 255,702,104	100	\$ 247,066,36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及七)	\$ 4,597,948	116	4,220,817	116	9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三十)及七)	2,000,543	50	1,868,947	52	7
	利息淨收益	2,597,405	66	2,351,870	64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一))	933,828	24	781,731	22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二))	82,900	2	(69,482)	(2)	21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六(四)及(卅三))	133,912	3	56,477	2	137
49600	兌換損益	(15,796)	-	106,671	3	(11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四)、(五)、(十四)及(卅四))	(18,254)	-	(90)	-	(20,18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卅五))	19,495	-	36,684	1	(47)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附註六(十四))	83,839	2	232,695	7	(64)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七)	131,188	3	111,860	3	17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	19,480	-	19,878	-	(2)
	淨收益	3,967,997	100	3,628,294	100	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九)、 (廿二)及(卅六))	106,743	3	542,763	15	(80)
	營業費用：					
583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五)、(卅七)及(卅八))	1,652,207	42	1,510,507	42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三)及(卅九))	363,837	9	179,525	5	10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及七)	803,918	20	956,308	26	(16)
	營業費用合計	2,819,962	71	2,646,340	73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41,292	26	439,191	12	137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六))	(149,843)	(3)	(47,725)	(1)	214
	本期淨利	891,449	23	391,466	11	12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五))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432)	(1)	84	-	(33,94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6,111	1	219,488	6	(79)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79	-	219,572	6	(9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81)	-	2,910	-	(374)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15,648	3	(29,553)	(1)	491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6)	-	(2,898)	-	94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501	3	(29,541)	(1)	464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180	3	190,031	5	(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6,629	26	\$ 81,497	16	7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62		\$ 0.28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62		\$ 0.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加坡同安會館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參 運 機			其 他 損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損) 益	合 計	損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 13,565,849	523,024	80,880	185,136	789,040	4,656	-	(56,243)	(51,587)	14,303,302
-	-	-	(74,371)	(74,371)	-	87,526	56,243	143,769	69,398
13,565,849	523,024	80,880	110,765	714,669	4,656	87,526	-	92,182	14,372,709
-	64,849	-	(64,849)	-	-	-	-	-	-
189,922	-	-	(189,922)	(189,922)	-	-	-	-	-
-	-	(26,567)	26,567	-	-	-	-	-	-
-	-	-	391,466	391,466	-	-	-	-	391,466
-	-	-	84	84	2,910	187,037	-	189,947	190,031
450,000	-	-	391,530	391,530	2,910	187,037	-	189,947	581,497
-	-	-	-	-	-	-	-	-	450,000
-	-	-	20,740	20,740	-	(20,740)	-	(20,740)	-
14,205,771	587,873	54,313	294,831	937,037	7,566	253,823	-	261,389	15,404,197
-	103,931	-	(103,931)	-	-	-	-	-	-
240,772	-	-	(240,772)	(240,772)	-	-	-	-	-
-	-	(49,854)	49,854	-	-	-	-	-	-
-	-	-	891,449	891,449	-	-	-	-	891,449
-	-	-	(28,432)	(28,432)	(7,981)	161,593	-	153,612	125,180
-	-	-	863,017	863,017	(7,981)	161,593	-	153,612	1,016,629
-	-	-	-	-	-	-	-	-	-
-	-	-	44,633	44,633	-	(44,633)	-	(44,633)	-
14,446,543	691,804	4,459	907,652	1,603,915	(415)	370,783	-	370,368	16,420,82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檢頒

明初重編後陸續

總次與經緯

上海强相汉力

東亞外亞研究

竹透腹

特別登錄公積金

本報社址：上海法租界

本則其也按合撰

本期綜合

之學而價值尤公較諸羅合無如其時爲公

權益工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 古今文書集成

溫縣恒源及青配：
提列奉定及輪公移

授列憲 羅公積

學理股賦客股利

特別鑑査公報

卷一百一十五

理學如鐵樹花開

本期综合报道专题

此山係屬

10-1-10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新亞細亞

經理人：高明賢

(請) 詳閱後附合財時報增刊(報)

廣州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041,292	439,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0,908	171,145
攤銷費用	42,462	36,291
呆帳費用、承擔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6,743	542,763
利息費用	2,000,543	1,868,947
利息收入	(4,597,948)	(4,220,817)
股利收入	(72,821)	(66,36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4,048)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83,839)	(232,695)
處分及租股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4,231)	(16,76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7	(2,8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987	2,9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49,929)	(1,921,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4,823)	812,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221	3,653,1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0,080)	(3,447,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877,142	(9,405,000)
應收款項	(2,091,229)	(169,747)
貼現及放款	(13,423,785)	(9,034,679)
其他金融資產	(14,911)	(18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54,236	331,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923)	22,469
應付款項	(756,597)	(265,258)
存款及匯款	3,845,524	3,164,27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47	(373)
其他負債	32,901	6,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00,777)	(14,332,342)
調整項目合計	(10,450,706)	(16,253,7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409,414)	(15,814,576)
收取之利息	4,550,188	4,148,517
收取之股利	72,821	66,360
支付之利息	(2,001,746)	(1,843,108)
支付之所得稅	(133,006)	(31,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1,157)	(13,474,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4,160)	(1,551,821)
處分承受擔保品	639,722	1,026,908
取得承受擔保品	(110,295)	(55,516)
其他資產增加	(124,385)	(156,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882	(536,5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092,131	5,505,167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1,078,131)	(5,143,167)
發行金融債券	66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	(800,000)
購買回票及債券負債增加	252,583	2,370,79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9,286)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20,000	40,000
現金增資	-	4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7,297	2,422,7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81)	2,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90,959)	(11,585,0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20,613	24,705,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9,654	\$ 13,120,61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95,465	\$ 5,071,40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84,711	4,833,26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及債券投資	649,478	3,215,9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9,654	\$ 13,120,6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